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第六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雲端服務」
(案號 1130206)
投標須知

本案辦理依循及重要機制：

1. 本署已發文各部會、地方政府進行需求調查，並統由部會、各地方政府彙整需求，以利本署確認本案雲端服務品項。
2. 本次採購標的為雲端服務，包含第一類：「IaaS」，第二類：「PaaS」，第三類：「SaaS」（投標項次詳見投標須知附件二-規格清單）。
3. 廠商於履約期間提供服務所使用之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
4. 本案履約標的如屬經資安署、國安會及其他資安有關機關通知（經該機關內部主管層級核可）有資安疑慮者，本署將依前開機關指示針對該產品暫停被訂購、或請廠商改正、退換貨；經前開機關指示應將產品下架者，本署即針對該產品與廠商終止契約。（請參本案契約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5. 本案招標文件附有「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請廠商務必依本案規定，利用該系統登錄資訊，並由系統產出「標封標示單」、「投標廠商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投標文件（請詳閱本須知第十六點）。
6. 本署為推動「契約文件電子化」，以響應永續發展減少採購契約紙張耗用，並提升處理效率，本次採購僅提供電子領標不另提供現場領標（請詳閱本須知第五十一點），將以電子簽章取代實體用印，且為充分考慮供應商的需求和因應能力，本次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得以電子簽章遞件、電子化文書遞件或實體書面遞件，三者擇一（請詳閱本須知第二十二點第(一)款）。
7. 本案採公告底價（請詳閱本須知第三十二點），由本署就各項次公告單價底價，投標廠商報價請勿超過公告底價。**廠商報價超過公告底價之該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8. 本案之競標機制，以投標廠商最低價者得標並採複數決標，得跟進最低價併列得標之廠商家數依報價由低至高排列取前 **90%為上限**（請詳閱本須知第三十四點第(一)款第 2 目）。
9. 倘投標廠商報價相同，而須抽籤決定得併列得標名單或其順位，擬以電腦自動化抽籤／人工抽籤方式辦理，並全程現場公開作業（請詳閱本須知第三十四點第(一)款第 4 目）。
10. 投標廠商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規定，經本署於開

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

11. 本案採購標的如於履約期間有不提供服務或有服務疑慮時，應由原廠或原廠授權在臺代理商於資格審查日前，以書面向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提出不予開標之申請；或於價格審查日後 3 工作天內（即投標廠商跟進作業末日），以書面向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申請不予決標。
12. 原廠或原廠授權在臺代理商依前點申請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經本署同意者，得同時申請本署將該品項納入次一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雲端服務）採購案之採購標的。
13. 如機關採購服務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之國家機密者，廠商執行本案且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廠商團隊成員應依本案契約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提交契約條款附件三之適任性查核同意書。
14. 廠商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為起始日起算 14 日（日曆天）內繳納加蓋公司大小章之保密同意書（格式詳本案契約條款第 44 頁），以納入本案契約之附件。（請詳閱本須知第六十點第(一)款第 2 目）
15. 為確保履約保證金繳納程序流暢，若廠商至本署現場繳納履約保證金，本署將先提供繳款證明單，待開立履約保證金收據後，由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通知立約商領取。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及案號：「113 年第六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雲端服務」（案號 1130206）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巨額採購(含後續擴充)。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為共同供應契約（須為二機關以上之共通性財物或勞務需求）：

(一)適用機關：

依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 7 月 12 日產服字第 1136000412 號函所為需求調查結果，適用機關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以及前開機關所屬之各級部會、機關與公營事業；與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學校、議會以及公營事業。

◎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適用政府採購法，或接受本案適用機關補助，經補助機關依中華民國政府電子採購網指示填復補助相關資訊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二)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為起始日起算一年止。

(三)預估採購總量（報價條件）：一年份使用量，自本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為起始日一年內由適用機關依需求訂購。

(四)每次最低／高採購量：最低採購量為各項之數量級距下限值，最高採購量為各項之數量級距上限值。本採購已分析近年同類標的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數量資料，就較常訂購之金額、數量，據以訂定各項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合理上限。

(五)本案各項訂有數量級距，廠商依數量級距報價：

1. 適用機關單筆訂購逾數量上限者，無法由機關利用本契約執行請購及下訂，應由機關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2. 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但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350,000,0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政府經費（含實報實支金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350,000,000 元）整。

八、上級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

(一)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二)作業服務費計收說明：

1. 本署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向適用機關

收取作業服務費（包含本署依法收取之必要費用、營業稅及繳付政府電子採購網之使用費等費用）。

2. 本案採購品項如設有級距，最高級距品項之作業服務費費率為 1%，其餘均為 1.1%。

3. 本案採購各品項決標價格於併計本署作業服務費為契約單價後再上網公告。

註：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作業方式【以內含方式計算，算法：決標價格÷[100%-(1.1%或 1%)] = 內含作業服務費之契約單價】，本署將以內含作業服務費之契約單價上網公告。

例：決標價格為 100 元，契約單價內須另計入 1.1%之本署作業服務費，契約單價之計算方式為： $100 \div (100\% - 1.1\%) = 101.11$ ；上網公告之契約單價為 10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倘總額低於 1 元以 1 元計）。

4. 為簡化作業服務費收款作業，由適用機關經立約商向本署繳納。

5. 適用機關併選購或增購契約內或契約外他產品或服務（下稱額外項），一律計收作業服務費，作業服務費為額外項實際交易金額之 1.1%。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一) 國家或地區名稱：除本須知第三十九點第(二)款、第(三)款之廠商不得參與外，原則不設限制。

(二)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否。

(三)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資通訊軟硬體設備。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投標方式：

本案投標採用「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廠商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於本案之招標公告下載招標文件檔案（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 Windows 作業系統版本，惟僅適用於 Windows 10 以上版本。廠商如使用 Linux 或 macOS 作業系統，請至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下載專區下載 https://www.spo.org.tw/office_new3/），開啟「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投標須知附件一），登錄以下投標資訊：

(一)廠商於操作「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時，請先確認電腦所使用的網路裝置已開啟且正常連網。

@QR Code 圖示:

(二)登錄「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後，請先點選「標封標示單」：

請投標廠商確實填復廠商相關資訊，列印出投標廠商標封標示單紙本後（請確認紙本是否有顯示 QR code，如右圖所示），黏貼於投標文件信封。



(三)特別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報價單：請廠商確實考量各品項之底價（系統會作不同顏色標示以提示廠商報價之區間），完成報價後請列印出投標廠商報價單紙本並用印（請確認紙本是否有顯示兩個 QR code，如下圖所示）。

@QRCode 圖示：



2. 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指示填復後列印出紙本並用印。廠商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未用印，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3. 前述文件於確認無誤後請於紙本之簽章欄用印；未符合相關文件格式、要求及未用印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倘紙本文件與 QRcode 電子資訊內容不一，一律以紙本文件為準。
4. 完成標封標示單、投標廠商報價單相關資訊登錄並列印紙本後，請點選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的「檔案匯出」，匯出之程式檔請廠商自行妥適留存備份。
5. 倘廠商就投標之標封與報價單內容不一，逕依標封為判斷依據。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

以 1 日計。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署不予受理。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投標文件應包括內容：

◎「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紙本遞件者 1 份（採用電子方式不用遞送紙本），其餘文件各 1 份。

◎應詳填「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表頭廠商相關資料（投標須知附件四-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後裝訂，以利審查。

(一)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

本署為推動「契約文件電子化」，以響應永續發展減少採購契約紙張耗用，並提升處理效率，將以電子簽章取代實體用印，且為充分考慮供應商的需求和因應能力，有關「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得以下列任一方式遞件：

1. **電子簽章遞件**：廠商利用「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投標須知附件一）登入，並依據系統指示使用工商憑證進行簽章，操作方式請詳參「電子契約文件操作說明」（投標須知附件一）。

2. **電子化文書遞件**：廠商無工商憑證欲以電子化方式遞件者，先登入「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投標須知附件一）下載「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由廠商及其負責人蓋章用印後，掃描至「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詳參閱「電子契約文件操作說明」（投標須知附件一）。

3. **實體書面遞件**：先登入「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投標須知附件一）下載「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由廠商及其負責人蓋章用印。

(二)資格文件如下（請詳閱本須知第三十九點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證明；
3. 廠商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填載並列印出紙本）。

(三) 投標廠商應提供「投標廠商報價單」（參照本須知第十六點第(三)款說明）。

(四) 每一廠商僅能投遞 1 份投標文件（以經密封之標封為計算），違者取消投標資格；凡經投遞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補正、作廢或撤銷。但本署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部分，廠商得予更正。

(五)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報價以阿拉伯數字為之；報價原則上以紙本文件為準。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 開標時間屆時以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網址：<https://www.spo.org.tw>）公告時間為準。

(二)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詳如招標公告所訂之地點。

(三) 如因颱風等原因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限。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封裝。

二十七、本採購分資格審查、價格審查及決標 3 階段作業。

(一) 資格審查及價格審查

1. 本採購以截標日之次一工作天進行資格審查，作業期程及擬辦理事項：

期程	辦理事項
資格審查日	廠商進行資格審查，並公布價格審查日
價格審查日（依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廠商進行價格審查
價格審查日次 1 至 3 工作天	廠商選擇跟進期間，請於最末日 17:00 前完成跟進作業（就投標品項選擇跟

期程	辦理事項
	進)

2. 為避免廠商以審標現場螢幕所示內容爭執審標結果，本案資格審查結果，以主持開標人員公布或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公告為準。
3. 本採購審查之結果，對不合格廠商將通知不合格原因；對合格廠商則依決標原則進行決標。各項次之最低標價、最低價廠商、各項得標廠商家數上限數、該範圍內之廠商名稱、及有標價相同為同一順位經抽籤入選等審標結果，以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s://www.spo.org.tw>。

(二) 決標

1. 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
2. 本採購訂有底價，決標條件為不逾底價，**廠商報價超過公告底價之該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三) 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已拆封之投標文件需供本署備查爰不予發還。

(四) 本計畫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本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 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署即宣告廢標。
2. 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刪減本署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依本署作業程序辦理變更。
3. 本署或本計畫經費若經立法院凍結者，本署得就預算凍結部分訂定本計畫凍結之工作項目及金額，廠商於本署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本署經費如經行政院列為準備者，本署得就預算列為準備部分訂定本計畫凍結或刪減之工作項目及金額，廠商於本署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

(五) 若經行政院列為準備，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本署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 本署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未獲通過，本計畫即宣告廢標。
2. 本署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獲部分通過，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依本署作業程序辦理變更。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無須繳納。

二十九、本案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十一、廠商辦理履約保證金相關事宜：

- (一)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若訂單履約期限超過本契約到期日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立約商應於本採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為起始日起算 14 日(日曆天)內繳納。
- (三)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現場繳納處所：請至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秘書室出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辦理繳交手續。
現場繳納時間：機關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2. 以支票繳納者，支票抬頭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支票未經金融機構簽發者為無效）。
 3. 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收款人帳號：2462-200-2123-013，收款人戶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附言：「1130206-公司名稱-統編履約保證金」，例如：1130206-軟體採購公司-05076416 履約保證金。
- (四) 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參照投標須知附件三-招標案件押標金繳納及處理規定）。

三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並公告底價。

- (一) 各項次單價底價詳如本採購招標文件檔案所附之「規格清單」（投標須知附件二）所示。投標廠商報價請勿超過公告底價。廠商報價超過公告底價之該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二) 價格審查之結果含最低標廠商、及進入得跟進併列最低標範圍內之廠商家數、名稱。相關資訊公告於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s://www.spo.org.tw>。

三十三、決標原則：

- (一) 決標原則為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 各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價為得標廠商。

2. 二家廠商以上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本署抽籤決定之。
3. 廠商應於開標現場比減價格，廠商未依公告時間在場視同放棄比減價格。如廠商皆未到場，由機關抽籤決定之。
4. 本採購系統操作比減價及自動審查，請廠商依現場人員指示操作系統功能。

(二) 需比減價格之投標廠商，應由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為之：

1.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需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並應出示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應填寫並出示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須知附件五）及身分證件，並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

(三) 最低價廠商標價偏低時之處理方法：

1. 各項標價最低廠商經機關認定有標價偏低（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將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請廠商於該項價格審查時於現場提出說明，廠商未在審查現場，視同放棄。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

2. 最低標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

(2-1) 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

(2-2) 最低標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以次低標為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2-3) 最低標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2-4)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以次低標為最低標繼續審查。

3. 最低標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

- (3-1)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3-2) 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以次低標為最低標繼續審查（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4. 投標廠商依有採購法第 58 條之情形辦理決標之價格跟進併列得標者，應繳差額保證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5. 本須知未規範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採購採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並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一) 本採購之競標機制

各品項符合本投標須知條件之投標廠商依報價由低至高進行排列，依本案決標原則最低價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標價偏低情形者為得標；投標廠商得跟進最低價併列為得標廠商：

1. 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價標均屬有效，並採分項單價複數決標，單項各區之決標價格均相同。
2. 得跟進最低價併列得標之廠商家數設有上限，為各品項合格的投標廠商依報價由低至高排列，取前 90% 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
3. 承上所述方法計算可得標上限數，依廠商標價由低至高排序，取至該上限數範圍內之廠商，得跟進最低價併列為得標廠商，倘其未表示跟進最低標併列為得標廠商，就其名額亦不辦理遞補。各品項不屬上限數範圍內之廠商，就該項目喪失減價權利，不得跟進最低標併列為得標廠商。
4. 各項目標價相同之同一順位廠商數加計，若已超過可得標上限數，就該順位由機關以電腦自動化方式抽籤／人工方式抽籤決定得跟進最低價併列得標之廠商。
5. 前述得跟進最低價併列得標之投標廠商抽籤結果名單，將公告於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https://www.spo.org.tw>）。

(二) 投標廠商最低價之跟進決標作業

投標廠商跟進決標依本須知第二十七點第(一)款第 1 目規定時程進行：

1. 廠商就得跟進併列得標品項欲跟進者，請登錄「廠商投標文

件產生系統」(參照第十六點)填覆「跟進決標單」,就欲跟進品項選擇「跟進」,完成跟進後請列印跟進決標單紙本並用印(請確認紙本是否有顯示兩個 QR code,如下圖所示)。

@QRCode 圖示:



2. 完成跟進決標單相關資訊填覆並列印紙本後,請點選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的「檔案匯出」,匯出之程式檔請廠商自行妥適留存備份。倘「跟進決標單」紙本文件與 QR code 電子資訊內容不一,以紙本文件為準。
3. 前述「跟進決標單」紙本經廠商及負責人用印後,可專人親送或郵遞至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
◎聯絡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聯絡電話:(02)6600-2558
4. 投標廠商跟進決標依本須知第二十七點第(一)款第 1 目規定時程進行,若未於前述規定期限內交寄投標廠商跟進決標單,視為不為跟進。

三十五、本採購:

(一)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二) 決標方式:分項決標。

三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本案後續擴充金額總計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350,000,000 元)整,自 113 年至 114 年,以本案公告內容範圍為上限。本署得視當年度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以本案公告之項目範圍內及原契約價格,與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增購。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外國廠商條件與本國廠商相同)

- (一) 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在廠商當地國依法設立登記，相當於我國之廠商登記證明文件，投標文件之項目與條件與本國廠商完全相同，其文件並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二)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 <https://dir.moea.gov.tw/chinese/>)
- (三)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四)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 ◎下述基本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需符合相關格式、用印之要求，未能符合相關文件格式、要求及未用印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基本資格	應檢附證明文件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商號、行號	1.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2. 納稅證明文件： (1) 其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基本資格	應檢附證明文件
3.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3) 其屬所得稅者，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4)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例如：結算證明書、授權證明書、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訂購單。 4. 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填寫並列印出紙本）。

四十、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刪除）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外國廠商需提供之資本額、經驗或實績證明所載相關金額之幣別，以截止投標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刪除）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應符合本點規定。

四十二、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署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二)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三)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四)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3. 本案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上述第 1、2 目所揭示情形之一，且所投標品項有重複者，視為有重大異常關聯，本署即依採購法第 50 條為處置。

4. 本案不同投標廠商間倘有上述情事，廠商應就具重大異常關聯疑慮情形負舉證責任以證明其無重大異常關聯，本署將審酌廠商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為判斷。

(五)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詳如本案契約條款及契約條款附件（投標須知附件二-規格清單；契約條款附件四-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契約條款附件五-驗收紀錄檔）。

四十四、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

商代為履行（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之部分）：

- (一) 投標廠商為雲端服務之原廠時，為雲端服務系統之營運、供應、及受理並處理用戶之障礙申告。
- (二) 投標廠商為雲端服務之代理廠商時，為雲端服務代理權之維持、並確保雲端服務系統之營運與供應無虞，及受理並處理用戶之障礙申告。
- (三) 投標廠商為雲端服務之經銷商時，為雲端服務經銷授權之維持、並確保雲端服務系統之營運與供應無虞，及受理並處理用戶之障礙申告。

四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提出同等品。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一) 以單價報價，各單價內容應含投標廠商為提供服務所需必要準備措施及服務提供、5%營業稅之一切必要費用；不含作業服務費。
- (二) 各項如未註明採購數量單位（如 10 套、5U、5 人版），則報價基礎為 1 套（U／授權數）。
- (三) 為提供服務、或為準備提供服務而需廠商人員至機關指定地點實施，廠商派赴人次及交通方式經機關同意後，由機關比照行政院函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支付交通費予立約商。
- (四) 廠商應確認所報價格，不得高於該廠商於市場上就相同服務方案所宣告之建議價格。

四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無。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

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一) 契約條款及契約條款附件（含契約條款附件一-保密同意書 1 份、契約條款附件二-保密切結書 1 份、契約條款附件三-廠商人員接受適任性查核同意書 1 份；契約條款附件四-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契約條款附件五-驗收紀錄檔）
- (二) 投標須知
- (三) 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投標須知附件一）（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 Windows 作業系統版本，惟僅適用於 Windows 10 以上版本。廠商如使用 Linux 或 macOS 作業系統，請至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下載專區下載：https://www.spo.org.tw/office_new3/）
- (四) 規格清單（投標須知附件二）
- (五) 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請自「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
- (六) 招標案件押標金繳納及處理規定（投標須知附件三）
- (七) 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投標須知附件四）
- (八) 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須知附件五）
-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投標須知附件六）
- (十) 投標廠商聲明書（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
- (十一) 標封標示單（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
- (十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廠商報價單」（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
- (十三) 投標廠商之「跟進決標單」（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
- (十四)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投標須知附件七）

五十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本採購案僅提供電子領標

- 1. 電子領標，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下載所有招標文件。
- 2. 廠商之投標封內請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本採購案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所需文件：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自本招標文件檔案所附之「廠商投標文件產

生系統」登錄標封標示單、投標廠商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列印紙本文件並用印。

- (一) 外標封信封上或容器外應黏貼「標封標示單」（請參本須知第十六點第(二)款說明），**投標文件內包含**（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1. 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參本須知第三十九點）
 2. 投標廠商報價單（請參本須知第十六點說明，確認各該文件包含對應之 QR code）
 3. 投標廠商聲明書（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參本須知第十六點說明，確認各該文件包含對應之 QR code）
 4. 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參本須知第二十二點）
 5.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二)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三)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四) 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 投標廠商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投標或其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規定，經本署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

五十三、投標文件之送達

- (一)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 送達地點：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軟體採購辦公室。
 -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 電話：(02)6600-2558
 - 傳真：(02)6600-6717
- (二) 本署週一至週五收件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截止時間以招標公告為準。

五十四、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刪除）

五十五、其他須知：

- (一) 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署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為第一款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款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款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二) 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3.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 5 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 1 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6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 2 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上述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五) 其他說明：

1. 外國廠商應以在臺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且因履約交貨地點為適用機關指定之場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2. 誠實建議義務：投標廠商依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文件不得有任何虛偽不實之敘述，如有違反情事，得標後經發現對本招標單位有不利影響時，得標廠商除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外，本招標單位並有依法請求賠償之權利。

3. 契約條款認定準則：

(1) 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均為本案契約一部分。

(2) 投標廠商所提規格文件及應本招標單位之要求所作之各項澄清、解釋、說明或承諾，若不違反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之相同規定者，亦視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分。

4. 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標廠商開標後、得標廠商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本署政風單位之「廉政意見訪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法務部廉政署及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本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80-8471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 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

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五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九、**本案招標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聯絡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軟體採購辦公室。
-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 聯絡電話：(02)6600-2558。
- 傳真：(02)6600-6717。

六十、附註：

(一) 得標廠商：

1. 「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經本署於簽約欄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後即完成簽約，不必再經過得標廠商簽章。
2. 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為起始日起算 14 日（日曆天）內繳納加蓋公司大小章之保密同意書（格式詳契約條款第 44 頁），以納入本案契約之附件。
3. 已取得 ISO/CNS 27001、ISO/CNS 27701 及 CNS/ISO 27018 驗證證書之廠商，敬請於決標後將證書掃描檔寄至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客服信箱 service@spo.org.tw，後續將揭露於「資訊服務採購網」供機關訂購時參酌。

(二) 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工本費概不退還。

(三) 本署所發之招標文件，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署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五) 立法院之相關決議及附帶決議，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遵守，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義務：

本署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連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簡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

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2.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洽辦機關、適用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或揭露必要資訊於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網頁：<https://www.spo.org.tw>。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4.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適用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